

##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0 年 11 月 15 日訂定通過

一、依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電話：(03)4932181 分機 21，網址：<https://www.clhs.tyc.edu.tw/>。

三、名額：

項次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中大壢中	普通科	0	
2	市立內壢高中	普通科	0	
3	市立平鎮高中	普通科	0	
4	私立復旦高中	普通科	0	
5	市立中壢高商	各科	0	
6	市立中壢家商	各科	0	
7	私立啟英高中	普通科	2	
8		應用日語科	2	
9		資訊科	2	
10		時尚造型科	2	
11		音樂科	2	
12	私立六和高中	機電科	2	
13		資訊科	2	
14		應用日語科	2	
15	私立育達高中	幼兒保育科	2	
16		應用日語科	5	
17		觀光事業科	2	
總計			25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凡就讀中大壠中、中壠高商、復旦高中、啟英高中、六和高中、中壠家商、內壠高中、平鎮高中、育達高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報名一科，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或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或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三)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綜合高中學校或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之不同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綜合高中學校或技術型高中學校之不同專業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 申請資料：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收件單位：請向原就讀學校送件，原就讀學校收件後，請文件掃描電子檔上傳至桃一區社區化適性轉學系統，紙本寄送至中大壠中教務處(桃園市中壠區三光路 115 號)。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則向承辦學校送件。

(三) 應繳文件：

1.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
2.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3.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三)。
4.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考評量成績單。
5. 獎懲紀錄表。

各學校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校內初審後，電子檔上傳至本社區指定網站，紙本彙整送承辦學校後，再送本會複審。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

200 元，於面談時繳交給各受理申請學校。(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 100 元，佐證文件請於面談報到時繳交，驗畢歸還)

(五) 各校地址及聯絡人：

中大壠中：桃園市中壠區三光路 115 號，黃藝芳組長，

03-4932181 分機 21

中壢高商：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詹好茜組長，

03-4929871 分機 1211

復旦高中：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22 號，謝明佑主任，

03-4932476 分機 210

啟英高中：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陳惠敏組長，

03-4523036 分機 214

六和高中：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陳熙恣組長，

03-4204000 分機 103

中壢家商：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徐惠珊組長，

03-4271627 分機 216

內壢高中：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詹淑娟組長，

03-4528080 分機 214

平鎮高中：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楊枝榮組長，

03-4287288 分機 212

育達高中：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蔡語慧組長，

03-4934101 分機 181

####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定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分別進行書面複審。

(二) 複審後，通知各校辦理學生面談，面談地點時間各受理申請學校辦理。

(三)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面談成績→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兩次期中考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四)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五) 面談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錄取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 公告：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中大壢中學校網頁及桃一區均質化網站公告各受申請學校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 面談：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 月 12 日止，請申請學生依受理申請學校訂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面談報到。

#### 九、放榜：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

表四)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 十一、 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 申請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

##### (二) 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十二、 報到：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 注意事項：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 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其他	

##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 110 學年度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受理申請學校：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錄取序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表格可自行增減。

※錄取序請填正取 1、正取 2、....備取 1、備取 2、.....或不錄取

面談委員簽名：